

## 摘要

本次调查地块为天万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，本地块北至洋头坝港，东至规划兴和路，西至翁梅街，南至永和路，中心坐标为120°18'29.85"东、30°21'56.56"北，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51909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（A33）。

### （1）第一阶段调查

通过现场踏勘、相关人员访谈及资料分析，本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、企业和民房，地块内历史主要涉及的企业杭州勤丰养殖场、杭州威斯曼五金有限公司、杭州捷盛五金有限公司、杭州东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温暖制衣厂、杭星纺棉压棉厂、杭州双雄布艺织造厂、信有五金厂8家企业。此外，本地块周边企业的工业活动也可能会对地块造成污染，另外考虑人员访谈资料存在不确定性和历史卫星影像资料的间断性，本地块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进一步查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。

### （2）第二阶段调查

本地块共布设土壤点位18个，地下水点位8个，根据初步采样现场记录和检测结果可知，本地块土壤6m内以杂填土和粉砂土为主，地下水总体上自东南向西北流，土壤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 892-2022）敏感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地下水所检各项指标（浊度、肉眼可见物除外）检测浓度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类标准或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〔2020〕62号）第一类用地地下水筛选值或《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（RSLs）》（2022年11月）自来水筛选值要求。

地下水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浊度、肉眼可见物超过IV类标准，根据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70号文件中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3.1风险启动条件章节，判定浊度、肉眼可见物不在附录H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，所以地下水无需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综上，地下水无需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

本地块土壤质量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的用地标准，满足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08）中小学用地的开发与建设。